

## 臺南市 109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臺南市立六甲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

競賽項目：

高男組、國男組：

1. 套路：

(1)長拳。(2)刀術、棍術全能。(3)南拳、南棍全能。(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男組：

A.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B.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C.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2)國男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C.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一) 高女組、國女組：

1. 套路：

(1)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南拳、南刀全能 (4)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2. 散手：

(1)高女組：

A.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 (含) 以下)

B.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2)國女組：

A.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B.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預定賽程：待報名註冊後編排之 (另行公布)。

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國中部散手需滿 14 足歲。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95 年 4 月 18 日 (含，開幕日) 以前出生者為限。】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 參賽資格：

1. 各組團之參賽學校各組各項目 (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 得報名 4 人。

2.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3. 套路項目每一運動員以參加兩個項目為限，散手每量級只能報1位運動員，重複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一、 報名：

(一) 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各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可報名最多4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1位運動員。

(三) 套路、散手各組各項目、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比賽。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2.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 比賽規定：

1.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2.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

3.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4.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5.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6. 散手國、高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1分30秒。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 高中組：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

(3) 36式太極拳、39式太極劍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2. 國中組：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

(3) 42式太極拳（5-6分鐘）、42式太極劍（3-4分鐘）競賽套路。

二、 器材設備：本次比賽鋪麗波墊8\*14之標準競賽場地。

三、 醫務管制：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四、 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1、2、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5、6、7、8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總錦標：設以下各組錦標，錄取名額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頒發獎盃。

1. 高中男子組武術錦標

2. 高中女子組武術錦標

3.國中男子組武術錦標

4.國中女子組武術錦標

(四) 個人錄取名次及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如下：參賽 10 人以上時錄取 8 名，9 人取 7 名，8 人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2 至 3 人取 1 名，1 人不比賽。

1.錄取 8 名時，每項按 8、7、6、5、4、3、2、1 計分。

2.錄取 7 名時，每項按 7、6、5、4、3、2、1 計分。

3.錄取 6 名時，每項按 6、5、4、3、2、1 計分。

4.錄取 5 名時，每項按 5、4、3、2、1 計分。

5.錄取 4 名時，每項按 4、3、2、1 計分。

6.錄取 3 名時，每項按 3、2、1 計分。

7.錄取 2 名時，每項按 2、1 計分。

8.錄取 1 名時，每項按 1 計分。

9.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 1 名，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 名、第 3 名，依此類推至第 6 名。

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數目亦相同時，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判分時，其名次並列。

十一、會議：

(一)領隊暨技術會議：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議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另定。

十二、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